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南县大新镇大有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发包人：平南县大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大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南县大新镇大有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南县大新镇大有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2. 工程地点：平南县大新镇大有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发改投资〔2024〕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平南县大新镇大有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筑面积 348 m²，一层，框架结构，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平南县大新镇大有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筑面积 348 m²，一层，框架结构，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质量规范合格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681936.12 元）；

其中：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60000012276900012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204701010400264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县支行

2、计税方式：简易计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辰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平南县大新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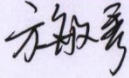
发包人：平南县大新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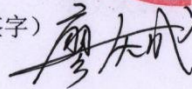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N32RR1W

地 址：_____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
城北路新村屯 30 号三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7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廖庆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5-785777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城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6000001227690001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部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使用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范。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一式两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和验收。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监管工程施工

4. 项目经理

4.1 姓名：梁辰宇 职务：项目负责人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完成，并使所有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天将水、电接至距施工现场并无偿提供给承包人使用，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开通道路至施工现场，并满足施工材料运输的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好开工相关证件等。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群众堵工事件。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责任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完成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及障碍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三天内予以批复。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执行。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8.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调解。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条。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成工程量后三天内提供。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13.2 按月申请进度款。

13.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的30%，工程质量保修金按3%收取，由承包人缴纳至账户为开户名称：平南县财政局 账号：204701010400174250000000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南县支行。待完成工程量的100%后，工程完工且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采购人、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三方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六、 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七、 竣工验收与结算

15、 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内提供竣工图叁套。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八、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5）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日按欠付款额的 0.4% 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违约金总额上限为欠付款额的 1%。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5）条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 0.4% 的违约赔偿费，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7、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

(1)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调解；

(2)约定向贵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0. 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1. 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2.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伍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

23. 补充条款：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平南县大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南县大新镇大有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凡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证金比例：结算总价的 3%。

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证金的 100%（无息）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平南县大新镇人民政府（章）

承包人：广西德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住所：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城北路新村屯 30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廖庆成

电话：

电话：0775-7857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2276900012